

碎石工廠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處理規定

發文機關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

發文字號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3.04.05. 建一字第3287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4月5日

查修正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、三款規定，禁止在行水區內擅採砂石

，堆置砂石或傾倒廢土，或在行水區內建造、堆置、挖取等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。又查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，禁止在河川行水區域或堤防預定線上施設工廠，房屋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建造物。另經濟部七十年一月十七日經七〇工〇二九五五號公告略以：申辦工業人在河川區域外申請碎石加工廠設立許可，如在申請地址鄰近未取得土石採取許可或無砂石原料供應者，應不得設立，以防止盜採砂石，而影響河防安全。（臺灣省政府建設廳73.4.5. 建一字第32879號函）